

江 苏 省 教 育 厅 文件  
江 苏 省 财 政 厅

苏教基〔2017〕4号

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实施  
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财政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动中小学以育人为中心的内涵发展，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经研究，今年开始启动实施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的目标任务

中小学生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点群体。在中小学启动实施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，是全省基础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创新举措。

全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，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学生品格锤炼与核心素养的全面养成为目标，以构建充满生机活力的基础教育生态为取向，在聚焦现实、问题导向、价值引领的基础上，着力于学生思想品德、人文底蕴、科学精神的系统培育；着力于学生志存高远、勤学上进、健康生活的自主发展；着力于学生责任担当、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整体提升，探索学生内心喜欢、知行合一、坚守不变的符合教育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的育人范式。从“十三五”起，每年建设 50 个左右中小学生品格提升项目，逐步实现项目的广泛覆盖，形成省市县校共同建设网络，成为践行立德树人、促进人生幸福生活和民族素质提升的奠基工程。

## 二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的项目建设

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，要统筹课堂教学、资源环境、系统保障等各个环节，从以下几个方面力求取得新的突破。

**（一）建设有亲和力的学生发展中心。**着力建设功能完善、设备齐全、适合学生，能够引领学生思想品格方向、帮助学生克服学习困难、增强学生身心健康、指导学生了解职业生涯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学生发展中心。深化心理健康指导，不断拓展心理辅导室功能区域和相关配置，切实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问

题。突出学习困难指导，通过设立学习能力指导站，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有效指导。研究以积极心理学推进教学改革，普遍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创新生涯规划指导，根据学生兴趣、爱好、个性、天赋等，开展覆盖到每一位学生的升学、生涯教育指导，并进行科学化、专业化的测试和改进，帮助学生明晰和树立正确的专业取向和职业理想。

**(二)创新有感染力的课堂范式。**课堂是立德树人的主渠道和主阵地，是中小学生品格提升的重要载体。要以国家新课程改革为契机，以本项目建设为抓手，创新育人模式。构建德育课堂新范式，围绕“创新”和“范式”，推进教学内容在鲜活、生动、有趣中明理，使课堂教学呈现强烈的感召力，真正为学生喜闻乐见。进一步发掘学科文化，加强学科间的拓展与融合，实现跨学科学习，培育学生学科核心素养，形成人文情怀与科学思维的有机统一，构建全学科育人新模式。

**(三)开发有生命力的特色资源。**注重资源的创意开发，建立育人资源发布、共享、拓展、更新与再创造的有效机制，让各类育人资源以多种渠道和方式向师生鲜活呈现，促进学生按照个人发展需求平等、充分、便利地获得。加强资源的共建共享，加强与校外各种德育资源和各类专题教育场所资源的共建共享，拓展互通。开发利用网络德育资源，研究“互联网+德育”模式，开拓德育工作的新路径。创新育人资源载体，整体创设校园育人环境，加强学校物质文化建设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校园，从设计到

施工，要重视全过程的校园物型课程建设，体现物态造型的教育价值、课程意识、学科文化、人文寓意和学生身心需求，让学生可感悟、可学用、可传承。

**(四)发展有鲜活力的学生社团。**学校社团建设和活动是锤炼中小学生品格的重要途径，是培养学生个性特长的有效方式。要支持学生组建内容丰富的各类社团，创新社团的内容和方式，突出学生社团的覆盖面、参与度和活动品质。开展常态化的社团活动，让社团活动惠及每位学生，注重推进学生社团活动课程化，提升社团活动的教育性，激发学生自主创新、自我教育的主动性。加强支撑社团的服务体系建设，为社团配备必需的器具、设施和资源，形成社团活动的重要物化载体。科学统筹学校共青团、少先队、学生会和班级工作，指导社团活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推进学生社团自主化管理，引领学生自主建设、自主管理、自主活动，自主提升，不断提高学生谋划决策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实践操作能力。鼓励有一技之长的学生家长、社会志愿者为学生社团做指导和服务。

**(五)打造有创造力的育人团队。**学校应充分发挥班主任、德育主任、品德课教师、团委书记、少先队辅导员、校外辅导员等在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中的骨干作用，让项目服务学生、服务教师和服务学校的发展。通过构建德育教师专业成长发展中心、名师工作站(室)等方式，大力提高德育教师专业发展水平，形成保障机制，打造独特的团队育人品牌模式。要开展品格提升

的实证研究，加强数据积累、数据分析，以典型案例、实证效果，激励广大教师争做中小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，学习知识的引路人，创新思维的引路人，奉献祖国的引路人，并在全体学生身上展现实际效果。

**(六)构建有影响力的共育平台。**要强化家庭教育，突出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，以家长自觉学习引领孩子主动读书，以家长行为端正引领孩子举止文明，以家庭气氛和谐引领孩子在校与同学和睦相处，以家长的规则意识引领孩子在校理性处理偶发的矛盾。活化社区教育，充分利用好社区教育网络和教育资源，延伸德育时空，加强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。实化在线教育，创造性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搭建育人平台，突破时空的限制，让立德树人在处处、时时、事事都能发挥积极的导向作用，为学生健康成长给予正能量。

项目申报围绕以上某一方面或若干方面展开，其他有基础的特色内容亦可申报。鼓励富有创意性的项目申报。

### **三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的申报评审**

#### **(一) 申报对象**

项目申报主体为全省普通中小学。申报学校要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育人方式变革，德育工作成效显著。学校严格遵守规范办学有关规定，凡被省教育厅通报批评的学校，两年内不得申报。

本项目也可开展区域性整体探索推进申报，申报对象不限，

但申报对象必须确立一所执行学校和 5 所以上的联盟实验学校。此类项目指标从严控制。

## （二）项目确定

学校围绕品格锤炼、德育创新，组织教师认真讨论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。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，深入学校调研，理清建设思路和重点项目，制定市、县项目建设规划，明确年度建设学校。按照省下达的项目推荐名额，由设区市遴选确认后报省教育厅。

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设区市申报项目进行材料评审，组织答辩，确定本年度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。

## （三）管理检查

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的责任在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和学校。各地要切实保障项目建设所需经费，在省级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下，切实发挥地方财政和学校对项目建设投入的主体作用。各地要加强对项目落实情况的全程检查和业务指导。省将成立全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指导中心，设在江苏省教科院中小学教研室，受省教育厅委托，指导项目建设工作。

项目阶段性建设时间原则上为一年，省教育厅将在项目资金下达一年后，从破瓶颈、有创意、开新路、得实效、能推广等方面，对项目进行检查视导。各地各校可参照省级做法设立相应项目，逐步形成省市县校递进申报机制。

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将 2017 年项目申报表（一式五份）汇总

后，于4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，同时报电子版（所有项目压缩为一个文件包）。联系人：冯帅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608，电子邮箱：fengsh@ec.js.edu.cn。

附件：1.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表  
2.2017年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名额分  
配表



附件 1

## 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 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: \_\_\_\_\_  
责任单位(公章): \_\_\_\_\_  
校长签字: \_\_\_\_\_  
申报日期: \_\_\_\_\_

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教育厅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

项目名称			
责任人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
申报单位负责人			
建设内容			
一、已有基础（含获奖情况，新建项目不填）			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（5000字左右，可另附页）			

## 二、项目措施、保障及时序进度

### 三、申报意见

申报单位意见	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所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
附件 2

## 2017 年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 项目名额分配表

市 别	推荐项目数
南京市	5
无锡市	4
徐州市	5
常州市	3
苏州市	5
南通市	5
连云港市	3
淮安市	3
盐城市	4
扬州市	3
镇江市	2
泰州市	3
宿迁市	3
合 计	48